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5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邱漢欽

被　　告　張雅祺

　　胡雪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張雅祺住新北市貢寮區，被告胡雪庭住桃園市龜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前段、第436條之9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